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辅导机构”或“我们公司”）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科技”、“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3月8日签署《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3月10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长江保荐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对众诚科技发行上市辅导的计划安排，截至2021年7月10日，我公司结合众诚科技实际情况已对其进行了2期的辅导，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2021年7月11日-2021年9月10日为本期辅导第三期。

现将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自成立以来，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服务和相关配套设备销售。公司承接各类办公楼宇、校园、医院、场馆的弱电、安防、网络及安全、存储及容灾备份、机房建设、数据中心等系统集成项目。其业务内容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硬件二次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竣工交付以及后期维护管理。

公司建立了研发、采购、系统集成、销售和售后等流程及制度，以确保项目能够安全、规范、高效地进行，进而为客户提供安全、舒适、高效、环保的办公或生活（消费）环境，满足其对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需求。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正常履行三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设立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分核准登记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诉讼、行政处罚、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

二、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内容

1、跟踪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跟踪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规范运作的情况。

2、内部控制

敦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效率，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辅导方式

1、进行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盘点、核查发行人流水、组织管理层访谈等方式，继续对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财务、资产等方面进行核查。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讨论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敦促公司规范运作。

（三）辅导人员

公司本次开展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江保荐。辅导小组成员包括肖海光、李晓琳、俞远鹏、王睿，其中辅导小组组长为肖海光，保荐代表人为肖海光、李晓琳。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为长江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

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四）接受辅导人员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众诚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人员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的规定。

（五）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与众诚科技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长江保荐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反馈，并针对长江保荐提出的整改方案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各项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达到了较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行，但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长江保荐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和与管理层交流访谈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七）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辅导期内，长江保荐将继续推进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辅导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发现的问题，敦促公司尽快整改规范，持续关注公司重要的财务处理事项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同时，也会继续加强被辅导人

员对于企业上市规范、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需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但仍需进一步提高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长江保荐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开展业务。

（二）需落实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目前尚未落实募集资金投向，长江保荐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落实募集资金投向事宜，待募投项目落实后还需要进行发改委的备案，以确保申报工作按时开展。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我公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我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处融洽。我公司辅导人员在辅导期间能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地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本期辅导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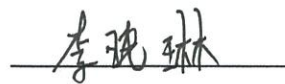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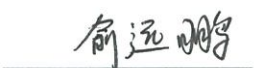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肖海光



李晓琳



俞远鹏



王睿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